

南方科技大学教学工作部文件

南科大教〔2021〕13号

南方科技大学关于组织开展2021年校级 教学名师申报与省级教学名师推荐工作的 通知

为表彰长期承担本科教学任务的，在立德树人、专业教学、课程思政和创新创业教育方面做出突出贡献的专任教师，根据广东省高等学校（本科）教学名师申报指南（附件1）相关要求，结合我校实际情况，现组织开展2021年校级教学名师申报与省级教学名师推荐工作。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评选范围

面向我校长期承担教学任务、在专业教学和人才培养方面做出突出贡献的专任教师。已退休的参评教师须为学校返聘教师，并出具返聘证明。

有以下情况之一的，原则上不接受参评：

（一）已获得广东省高等学校（本科）教学名师的教师；

（二）近次连续两次申报广东省高等学校（本科）教学名师但最终未入选的教师；

（三）现任学校领导、学校中层管理部门负责人（正副职，不含教学院系负责同志）。

二、评选条件

（一）基本条件

受聘教授职务；原则上须具有 15 年（统计时间截止到 2020 年 12 月 31 日，下同）及以上高等教育教学经历，并累计在学校从事教学工作 5 年及以上（推荐省级教学名师的候选人须在广东省本科高校工作 10 年及以上）；近 3 个学年度，每年度至少讲授两门课程（教学不少于 108 学时/学年），其中至少一门为本科生课程。

（二）其他条件

除以上条件外，还需满足以下条件之一：

1. 候选人须是近 5 年省级或校级教学质量和教学改革工程项目负责人（自 2015 年 9 月 1 日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）。

2. 候选人须是近两届国家级高等教育教学成果奖主要完成人，或省级高等教育教学成果一等奖的主要完成人前 5 名、二等奖的主要完成人前 3 名。

3. 候选人须是国家级或省级一流课程负责人。

三、评选程序

（一）院系推荐。符合评选条件的教师向所在院系提出

申请，由院系初步审核教师材料，向学校予以推荐。

（二）学校评选。学校根据院系推荐情况，组织评委会进行评选推荐。

（三）校内公示。经学校遴选推荐，对拟获校级教学名师及推荐省级教学名师的人选进行公示，公示时间为5个工作日。

（四）结果公布。公示无异议后，正式公布结果。并按要求向省厅报送省级教学名师推荐人选。

四、材料要求

（一）纸质材料

1. 南方科技大学（本科）教学名师推荐候选人汇总表1份（盖院系公章，附件2）；

2. 南方科技大学（本科）教学名师候选人推荐表1份（需推荐院系签字盖章，附件3）；

3. 能够集中反映推荐候选人教学能力、水平和教学成果的佐证材料1套。

（二）电子材料

1. 南方科技大学教学名师推荐候选人汇总表；

2. 南方科技大学教学名师候选人推荐表；

3. 候选人主讲的一门课程15-45分钟的课堂教学录像。

五、截止时间

材料截止时间：2021年4月26日前。请于截止日期前提交材料至教学工作部。

联系人：彭凤琴，电话：88010312，邮箱：

pengfq@sustech.edu.cn。

附件：

1. 广东省《高等学校（本科）教学名师申报指南》
2. 南方科技大学教学名师候选人汇总表
3. 南方科技大学教学名师候选人推荐表

